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7.20万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7.2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7889元/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632,800.80元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原因、价格等事项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2025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陈 兵

冉茂盛

梁雨谷

叶 明

陈广奎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

陈 兵

冉茂盛

梁雨谷

叶 明


陈广奎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陈 兵

冉茂盛



梁雨谷

叶 明

陈广垒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陈 兵

冉茂盛

梁雨谷

叶 明

陈广垒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陈 兵

冉茂盛

梁雨谷

叶 明

陈广奎